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何偉莊先生及袁穎欣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免除及豁免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經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19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安徽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及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5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披露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我們的[編纂]而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有意義。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總收入淨值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均不算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和知識產權。透過闡述，截

免除及豁免

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及合共收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總收入76.69%及79.3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已納入「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騰訊計算機及圓心惠保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免除及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且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就遵守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規定授出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自2023年6月30日起的投資

自2023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投資（「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持股／股權	
	名稱 ⁽¹⁾⁽³⁾	投資金額 ⁽²⁾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1.	目標A	人民幣10百萬元	3.22%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2.	目標B	人民幣0.8百萬元	100.00%	藥房
3.	目標C	人民幣0.04百萬元	100.00%	藥房
4.	目標D	人民幣0.38百萬元	100.00%	藥房
5.	目標E	人民幣4.0百萬元	15.00%	創新藥物市場推廣
6.	目標F	人民幣0.6百萬元	100.00%	藥房
7.	目標G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00%	藥房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的條款和資料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
- (2) 本表披露的概約代價指2023年6月30日後的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投資中的總備考持股量。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用於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協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相信，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投資將與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形成互補，並預期將使我們通過院外患者服務向客戶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種類更為廣泛及形成協同效應。投資將與本集團於相關地區所提

免除及豁免

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形成互補，並預期將形成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投資（倘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投資的代價（倘落實）將以本集團自身的資金來源撥付。為免生疑問，[編纂][編纂]將不會用作投資所需的資金。

就投資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其於業務相關行業進行的戰略股本投資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曾開展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進行若干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投資並不會導致其自2023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我們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確認，投資涉及的目標公司無法提供即時可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文件中作出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緊迫的時限內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為不切實可行且負擔過重。

免除及豁免

此外，考慮到投資並不重大，並且本公司預期任一投資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之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負擔過重，及(ii)未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若干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

我們預期僅持有對目標A及E的投資的少數股權且不會控制其董事會。賦予我們的少數權利一般與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障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目標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損害或潛在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目標A及E屬私人公司，披露該資料會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該等投資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對目標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投資的公司名稱，乃由於我們尚未與若干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並未就有關披露取得同意。此外，披露我們擬投資的目標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行為，乃由於該等資料可能會使競爭對手能夠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鑒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免除及豁免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編纂]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如預期[編纂]在[編纂]時的市值超逾10,000,000,000港元，且聯交所信納有關證券的數目以及其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按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百分比，條件是[編纂]將須於其首次[編纂]文件中適當披露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編纂]後的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編纂]%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有關H股百分比(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導致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超逾[編纂]億港元；(b)H股的數量及規模仍能使有關市場按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c)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d)本公司將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e)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和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於其[編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編纂]

免除及豁免

[編纂]

免除及豁免

[編纂]